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公告

本公告乃由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六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作為借方)、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聯屬公司於同日所訂立的融資協議(「原有再融資之融資協議」)，以提供總額最高達300,000,000美元的再融資之定期貸款融資及總額最高達50,000,000美元的循環信貸融資。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六月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相關訂約方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及重列原有再融資之融資協議(「經修訂再融資之融資協議」)，據此，再融資之定期貸款融資總額(即用於再融資現有貸款融資的優先有擔保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及優先有擔保澳元定期貸款融資)將由最高達300,000,000美元增加至最高達400,000,000美元，而循環信貸融資將維持不變，總額最高達50,000,000美元。再融資之定期貸款融資可自簽訂原有再融資之融資協議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前後起計滿兩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原有再融資之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概無其他重大變動，包括六月公告所披露的規定，即倘羅飛先生、羅雲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合共)不再(i)實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23%或以上，

或(ii)為實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的最大百分比的人士，則再融資之定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融資將取消，且所有尚未償還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文件項下應計的所有其他款項須立即到期及應付。

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由於能否獲得再融資之定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融資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Laetitia Marie Edmee Jehanne ALBERTINI ep. GARNIER*女士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及羅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